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5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和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瑜騫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余成良

- 一、債務人余成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436,2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及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如債務之給付未確定期限，得以支付命令代替催告，並得自支付命令送達後起算法定遲延利息。查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支付命令，依債權人所提契約書內容，雙方並未約定給付期限，自應依上開規定利息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，而逾上開期日前之利息請求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余立富為連帶保證人請求給付部分，但依債權人契約書內容格式，余立富僅為連帶保證人之緊急聯絡人，並非連帶保

證人，其此部分聲請，為無理由，亦應予駁回)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